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秦汉审准（2025）48 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咸新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汉新城周陵街办周礼四路与天工二路（西段）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3 亩，拟购置设备约 690 套，主要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cell、pack 及零部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动力电池产能约 22.54GWh/a，铝壳产能约 5544 万件/a，可满足约 70 万辆/年新能源汽车的动

力电池需求。项目总投资 7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43%。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六个 100% 管理+七个到位”的防尘措施，对施工现场及堆料采取围挡、遮盖、喷雾降尘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扬尘排放符合《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优先回用；优化施工高噪声器械布置场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强噪声机械夜间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方优先用于回填，其余部分运往指定场所合理处置。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料、正负极极片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NMP 废气采

用“冷凝+水吸收”工艺进行回收，未被回收的不凝气通过 27m 排气筒排放；烘烤工艺产生的 NMP 废气经冷凝处理后汇入注液废气处理系统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注液、化成过程在密封设备内完成，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密闭式管道排入“干式过滤+固定床沸石分子筛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高温焚烧”装置处理，最终由排气筒排放；电池拆解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干式静电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排气筒排放；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换风系统排放；导热油炉、燃气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集中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IQC 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氯化氢、氨气排放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 1226-2018）等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负极罐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经车间内三级沉淀池（石墨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和槽液废水一并排入高浓度废水池，经过“酸化破乳反应池→pH 调节→混凝、絮凝→芬顿处理→厌氧反应”处理后进入厂内综合废水池；锅炉排水及软化工艺废水、喷淋设备废水、铝壳漂洗废水进入低

浓度废水池处理，经过“pH调节→加药反应→混凝沉淀”工艺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厂内综合废水池；生产区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综合废水池，与上述两类废水一并经“水解酸化+AO生化处理”工艺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废离子交换树脂、铝屑、废边角料、无尘布、废包装等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处置；废导热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及运行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对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进行监测，氮氧化物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危险品存放区域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风险物质进入周边环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实际排污前依法按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秦汉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3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4 份